

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适应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确定公司发展规划，健全投资决策程序，加强决策科学性，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并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战略委员会成员由五至七名董事组成，其中应至少包括一名独立董事。

第四条 战略委员会成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经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五条 战略委员会设主任（召集人）一名，由公司董事长担任。

第六条 战略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成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成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成员资格，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第三至第五条规定补足成员人数。

第七条 战略委员会下设投资决策委员会（以下简称“投委会”），由公司董事长任组长，可另设副组长1至2名。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八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 （一）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二）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三）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四）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五）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 （六）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九条 战略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四章 决策程序

第十条 投委会负责做好战略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资料：

- （一）由公司有关部门、公司控股股东或投委会认可的其他主体上报重大投资融资、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的意向、初步可行性报告以及合作方的基本情况等资料；
- （二）由投委会进行初审，签发立项意见书，并报战略委员会备案；
- （三）公司有关部门对外进行协议、合同、章程及可行性报告等文件和事项的洽谈并上报投委会；
- （四）由投委会进行评审，签发书面意见，并向战略委员会提交正式提案。

第十一条 战略委员会根据投委会的提案召开会议，进行讨论，将讨论结果提交董事会，同时反馈给投委会。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十二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为不定期会议，由战略委员会成员根据工作需要

提议召开，并于会议召开三日以前通知全体成员，在特殊情况下，可豁免通知时间限制。会议由主任（召集人）主持，主任（召集人）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成员主持。

第十三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成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成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四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可采用现场表决或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第十五条 投委会组长、副组长可列席战略委员会会议，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十六条 如有必要，战略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十七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工作细则的规定。

第十八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

第十九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条 出席会议的成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工作细则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实行。

第二十二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工作细则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